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張欣怡

電話：(07)7995678轉3077

電子信箱：msppy6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93575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09年度特教教師—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實施計畫 (36055699\_10935758700A0C\_ATTCH11.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09年度特教教師—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實施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09年度工作計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知能研習規劃暨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本局105年7月28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4563000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提昇特殊教育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知能，及協助特殊教育教師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輔導策略，增進其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實務，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研習時間：

- 1、第一梯次：109年8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



時。

2、第二梯次：109年8月22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日善樓4樓視聽教室(曾子路281號)。

(三)參加對象：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每場次錄取120名。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徑：<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109學年度、關鍵字「情緒行為障礙」)線上報名；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逕自上網查詢。

(六)全程參與者，各場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七)聯絡人：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推廣組—盧淑娟教師、曾如瓊教師，電話：(07) 375-3528分機20、18。

四、全程參與研習之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1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五、另，本次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高雄捷運—紅線R15生態園區站—出入

口2左營國中)。

六、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市109年度部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競賽、會議、研習及教育交流等活動項下支應。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47